

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
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1.3 厂区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4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4
2.2.2 主要原辅材料.....	5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5
2.2.4 生产设备.....	6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5 公用工程.....	6
2.5.1 给排水.....	6
2.5.2 供电.....	7
2.5.3 供暖.....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7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1 废气.....	10
3.2.2 废水.....	13
3.2.3 噪声.....	13
3.2.4 固体废物.....	1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1.1 主要结论.....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7
5 验收评价标准.....	1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5.1.1 废气.....	19
5.1.2 废水.....	19
5.1.3 噪声.....	19
5.2 总量控制指标.....	20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1
6.1	质量保障体系.....	21
6.2	检测分析方法.....	21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1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2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3
7.1	检测结果.....	23
7.1.1	废气检测结果.....	23
7.1.2	噪声检测结果.....	25
7.2	检测结果分析.....	26
7.2.1	废气检测结果.....	26
7.2.2	噪声检测结果.....	26
7.3	总量控制要求.....	26
8	环境管理检查.....	28
8.1	环保管理机构.....	28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8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8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8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8
9	结论和建议.....	29
9.1	验收主要结论.....	29
9.2	建议.....	30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排污许可证
- 4、企业现场照片
- 5、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 言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工业企业用电需求水涨船高，而高质量输电电缆对于保障国民用电安全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市场前景越来越广阔。因此，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献王路沧州力圣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建设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107 号。

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9MA0EWRNW67001W，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至 04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8484-2017）；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2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

(2)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2020]107号，关于《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年8月5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建寨	联系人	张建寨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献王东路规划单桥街北				
联系电话	13931701145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业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23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献王路沧州力圣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献经开审批[2020]028 号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该项目位于献县经济开发区沧州力圣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8'32.71"，东经 116°8'45.72"。厂区东侧为河北御洁餐具清洁有限公司，南侧隔园区道路为献瑞麒麟汽车设备厂，北侧为普瑞玛（沧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朗坤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租赁沧州力圣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车间位于沧州力圣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区东部，车间内部从北到南依次为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危废间位于车间东部，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部办公楼一层。厂区出入口位于南侧，厂区货物运输顺畅、行人方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电线电缆 300t。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聚氯乙烯颗粒	t/a	220	与环评一致
2	铜丝	t/a	50	与环评一致
3	麻绳	t/a	12	与环评一致
4	无纺布	t/a	20	与环评一致
5	新鲜水	m ³ /a	238	与环评一致
6	电	kWh/a	15 万	与环评一致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沧州力圣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及办公室，总建筑面积 1640m²，车间内设 1 条年产 300t 电线电缆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600m ² ，内部分为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设置挤出机、合股成缆机、束丝机等 24 套设备，用于电线电缆生产和存储；车间东部设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时储存。	挤出机 9 台，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 1 间，建筑面积 40m ² ，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 1 层，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水量为 238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用电量 15 万 kWh/a。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聚氯乙烯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11 个）+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车间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聚氯乙烯熔融、挤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聚氯乙烯废料、废铜丝、废麻绳、废无纺布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防渗	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计，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已铺设 20cm 混凝土防渗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已采取地面水泥硬化的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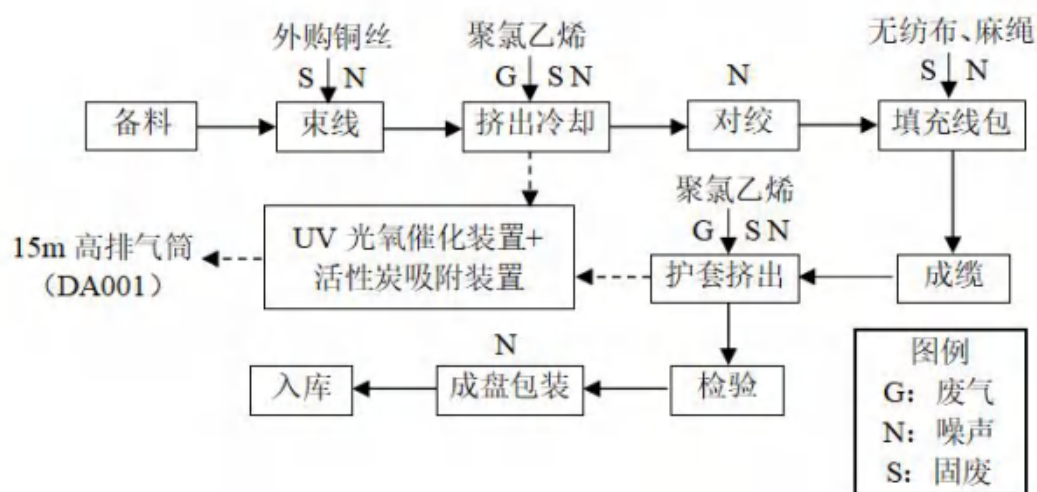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1	挤出机	SJ-90×25	5	4
2	挤出机	SJ-65×25	6	5
3	合股成缆机	/	6	6
4	束丝机	/	3	3
5	打盘机	/	4	4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聚氯乙烯熔融、挤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2.5.3 供暖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107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设计环境保护总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企业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3 万元，占投资的 23%。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实际挤出机 9 台，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补充报告基本一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聚氯乙烯熔融、挤出废气 (DA001)	集气罩 (11 个)+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 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
			HCl: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车间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 其余落实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38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落实
			SS≤200mg/L		
			氨氮≤35mg/L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 加装基础减振, 风机消声,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厂界: 昼间≤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租赁沧州力圣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及办公室，总建筑面积 1640m²，车间内设 1 条年产 300t 电线电缆生产线。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 废气

本项目聚氯乙烯颗粒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在每台聚氯乙烯挤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未收集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2) 废水

项目聚氯乙烯熔融、挤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为检测内容。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挤出机、合股成缆机、束丝机、打盘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为具体检测内容。

(4) 固体废物

项目聚氯乙烯废料、废铜丝、废麻绳、废无纺布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为检查内容。

(5)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1 废气

本项目为租赁沧州力圣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土地及厂区，不新增建筑物。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为设备、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气。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电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市政部门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

目前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影响已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本项目聚氯乙烯颗粒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在每台聚氯乙烯挤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未收集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如下图 3-1 所示。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3.2.2 废水

项目聚氯乙烯熔融、挤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挤出机、合股成缆机、束丝机、打盘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聚氯乙烯废料、废铜丝、废麻绳、废无纺布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献王路沧州力圣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建设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项目租赁沧州力圣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及办公室，总建筑面积 164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电线电缆 300t。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中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亦不属于淘汰类，为允许类；也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项目不在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之列，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对项目进行了备案（献经开审批[2020]028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 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 1.85m³/d，其中新鲜水 0.85m³/d，循环水量 1m³/d。项目生产用水为聚氯乙烯熔融、挤出冷却用水，补水量 0.05m³/d，循环水量 1m³/d；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

排水：聚氯乙烯熔融、挤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厂区设 250kVA 变压器 1 台，年用电量 15 万 kW·h/a，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③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2、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环境空气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

(2) 地表水

滹沱河故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 声环境

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 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 生态环境

经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现状为建设用地，建有厂房，无动植物分布。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 聚氯乙烯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聚氯乙烯颗粒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Cl。项目共有挤出机 11 台，在每台聚氯乙烯挤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11 个），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计算，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HCl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②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未收集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

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后，可有效减少的无组织排放。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HCl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聚氯乙烯熔融、挤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挤出机、合股成缆机、束丝机、打盘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7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运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聚氯乙烯废料、废铜丝、废麻绳、废无纺布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各种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防渗措施

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计，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已铺设20cm混凝土防渗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已采取地面水泥硬化的防渗措施。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 SO_2 ：0t/a， NO_x ：0t/a，VOCs：1.075t/a；废水：COD：0.068t/a，氨氮：0.006t/a。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了《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5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107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动
2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献王路沧州力圣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地点未变动
3	废气：聚氯乙烯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11个)+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排气筒(DA001)接放，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氯化氢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其余落实

4	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5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6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落实
7	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68t/a；氨氮：0.006t/a；SO ₂ ：0t/a；NO _x ：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1.075t/a。	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HCl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聚氯乙烯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 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HCl: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5.1.2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5-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献县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指标
pH	6~9	6~9	6~9
COD	500	380	380
SS	400	200	200
氨氮	--	35	35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运营期	65	55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 NO_x: 0t/a, COD: 0.068t/a, 氨氮: 0.006t/a, 非甲烷总烃: 1.075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03日至04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质控采用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 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2天
	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2天
氯化氢			
无组织 废气	排放源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次/天 检测2天
	厂区内、车间门外设1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检测2天

②废水检测

表 6-2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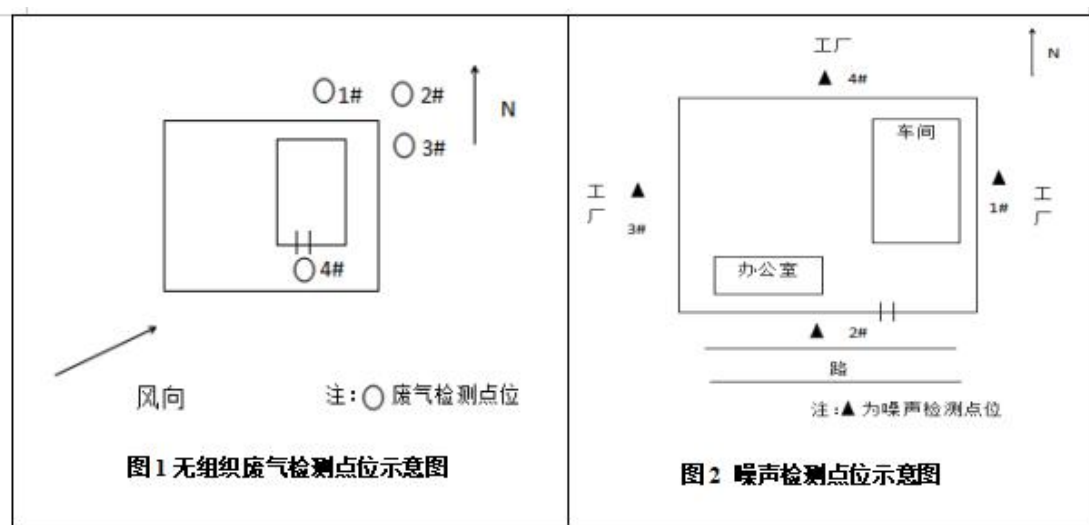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	3 次/天 检测 2 天

③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进口 2020.09.0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967	6906	6990	695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3	18.3	17.8	17.8	/	/
		排放速率	kg/h	0.1205	0.1264	0.1244	0.1238	/	/
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 (15m) 2020.09.0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213	7211	7186	720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3	2.19	2.20	2.17	(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4	0.0158	0.0158	0.0157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7	2.5	2.5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6	0.0195	0.0180	0.0180	≤0.26	达标	
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进口 2020.09.0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986	6953	7012	698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4	21.2	21.5	21.0	/	/
		排放速率	kg/h	0.1425	0.1474	0.1508	0.1469	/	/
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 (15m) 2020.09.0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203	7224	7245	722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7	2.25	2.14	2.22	(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4	0.0163	0.0155	0.0160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5	3.0	2.9	2.8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0	0.0217	0.0210	0.0202	≤0.26	达标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1618.2					
	运行时间		h/a	2240					
	非甲烷总烃		t/a	0.036					
	氯化氢		t/a	0.045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09.03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36	0.39	/	0.49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43	0.45	0.49	/				
	下风向 3#		mg/m ³	0.43	0.47	0.37	/				
	任意一次 4#		mg/m ³	1.26	1.21	1.23	1.28	1.28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20	达标	
	厂区内 4#		mg/m ³	1.26	1.21	1.23	1.28	平均值 1.24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6.0 同时满足 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	达标	
2020.09.04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53	0.46	/	0.53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47	0.45	0.49	/				
	下风向 3#		mg/m ³	0.47	0.43	0.48	/				
	任意一次 4#		mg/m ³	1.32	1.38	1.30	1.37	1.38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20	达标	
	厂区内 4#		mg/m ³	1.32	1.38	1.30	1.37	平均值 1.34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6.0 同时满足 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	达标	
2020.09.03	下风向 1#	氯化氢	mg/m ³	0.18	0.18	0.13	/	0.19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0.2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16	0.19	0.17	/				
	下风向 3#		mg/m ³	0.16	0.18	0.18	/				
2020.09.04	下风向 1#	氯化氢	mg/m ³	0.19	0.19	0.17	/	0.19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0.2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19	0.19	0.18	/				
	下风向 3#		mg/m ³	0.14	0.19	0.18	/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日均值/ 范围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献县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总排口 2020.09.03	pH 值	无量纲	7.96	7.91-7.92	7.97	7.91-7.97	6-9	达标
	CODcr	mg/L	148	140	154	147	≤380	达标
	氨氮	mg/L	5.9	6.4	5.4	5.9	≤35	达标
	SS	mg/L	67	72	68	69	≤200	达标
总排口 2020.09.04	pH 值	无量纲	7.98	7.86-7.87	7.92	7.86-7.98	6-9	达标
	CODcr	mg/L	142	140	146	143	≤380	达标
	氨氮	mg/L	5.8	6.5	5.4	5.9	≤35	达标
	SS	mg/L	72	66	70	69	≤200	达标
排放总量	年排水量	m ³ /a	179.2					
	CODcr	t/a	0.026					
	氨氮	t/a	0.001					
	SS	t/a	0.012					

7.1.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GB12348-2008表1 中3类标准	
2020.09.03	东厂界 1#	噪声	dB(A)	56.5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2#			57.0		达标
	西厂界 3#			56.6		达标
	北厂界 4#			56.3		达标
2020.09.04	东厂界 1#	噪声	dB(A)	57.9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2#			57.6		达标
	西厂界 3#			57.9		达标
	北厂界 4#			57.6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1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氯化氢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5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

7.2.2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 7.86-7.98 无量纲，COD_{Cr} 浓度均值为 $147\text{mg}/\text{L}$ ，氨氮浓度均值为 $5.9\text{mg}/\text{L}$ ，SS 浓度均值为 $69\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H 值 6-9 无量纲，COD_{Cr} $\leq 38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36\text{t}/\text{a}$ ；氯化氢： $0.045\text{t}/\text{a}$ ；COD_{Cr}： $0.026\text{t}/\text{a}$ ；氨氮： $0.001\text{t}/\text{a}$ ；SS： $0.012\text{t}/\text{a}$ 。

本项目建设总量控制指标：COD：0.068t/a；；氨氮：0.006t/a；SO₂：0t/a；
NO_x：0t/a；非甲烷总烃：1.075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1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氯化氢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5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

(2)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企业夜间不生产。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 7.86-7.98 无量纲，COD_{Cr} 浓度均值为 $147\text{mg}/\text{L}$ ，氨氮浓度均值为 $5.9\text{mg}/\text{L}$ ，SS 浓度均值为 $69\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H

值 6-9 无量纲， $\text{COD}_{\text{Cr}} \leq 380 \text{mg/L}$ ， $\text{氨氮} \leq 35 \text{mg/L}$ ， $\text{SS} \leq 200 \text{mg/L}$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聚氯乙烯废料、废铜丝、废麻绳、废无纺布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0.036t/a；氯化氢：0.045t/a； COD_{Cr} ：.026t/a；氨氮：0.001t/a；SS：0.012t/a。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68t/a；；氨氮：0.006t/a； SO_2 ：0t/a； NO_x ：0t/a；非甲烷总烃：1.075t/a。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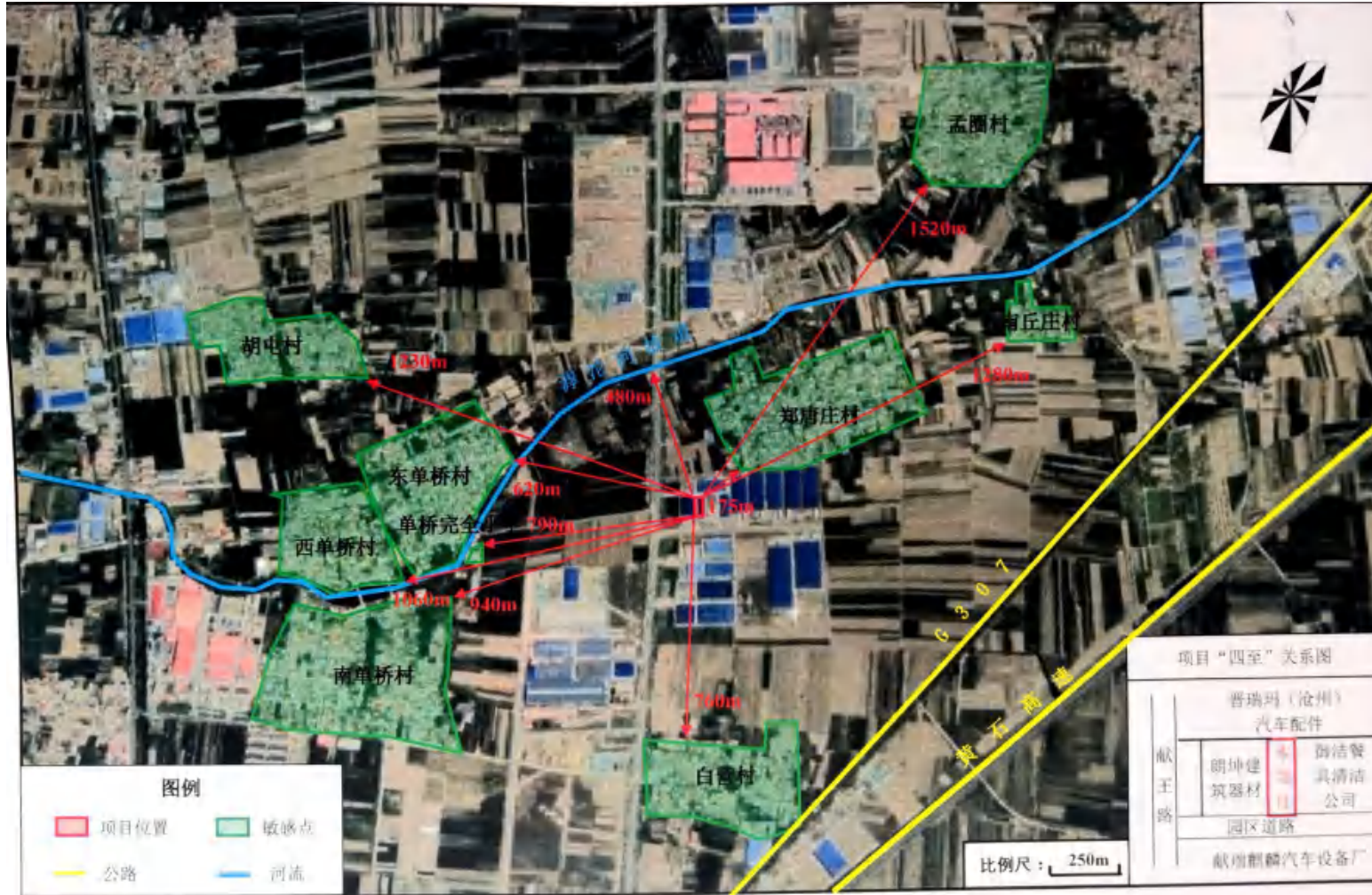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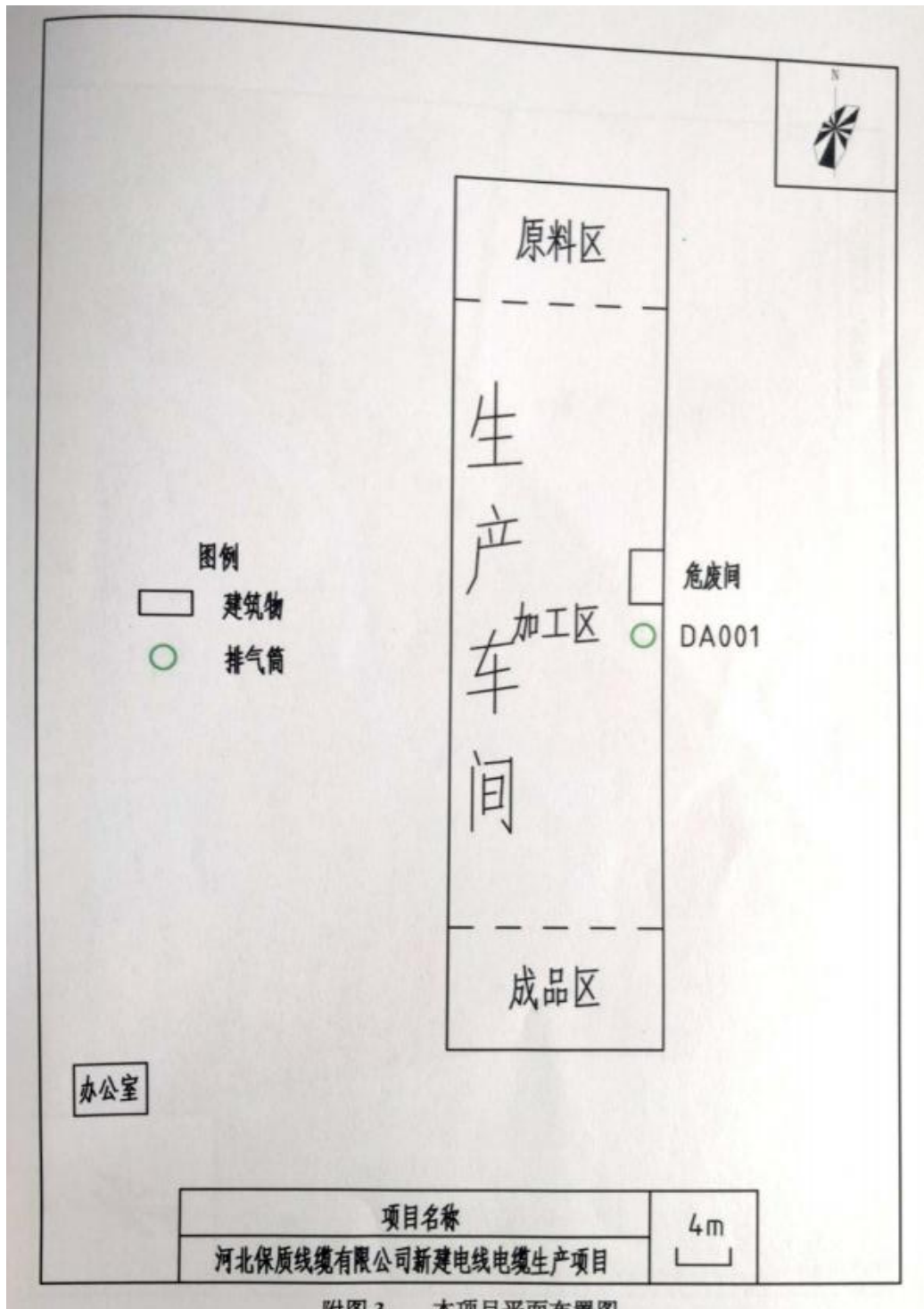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献环表[2020] 107号

1、河北保盾线缆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经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献经开审批[2020]028号），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实施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献王东路规划单桥街北沧州力圣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现有厂房。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1座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年产电线、电缆300吨。

3、施工期：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施工期影响。

4、运营期：废气：聚氯乙烯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11个）+UV光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氯化氢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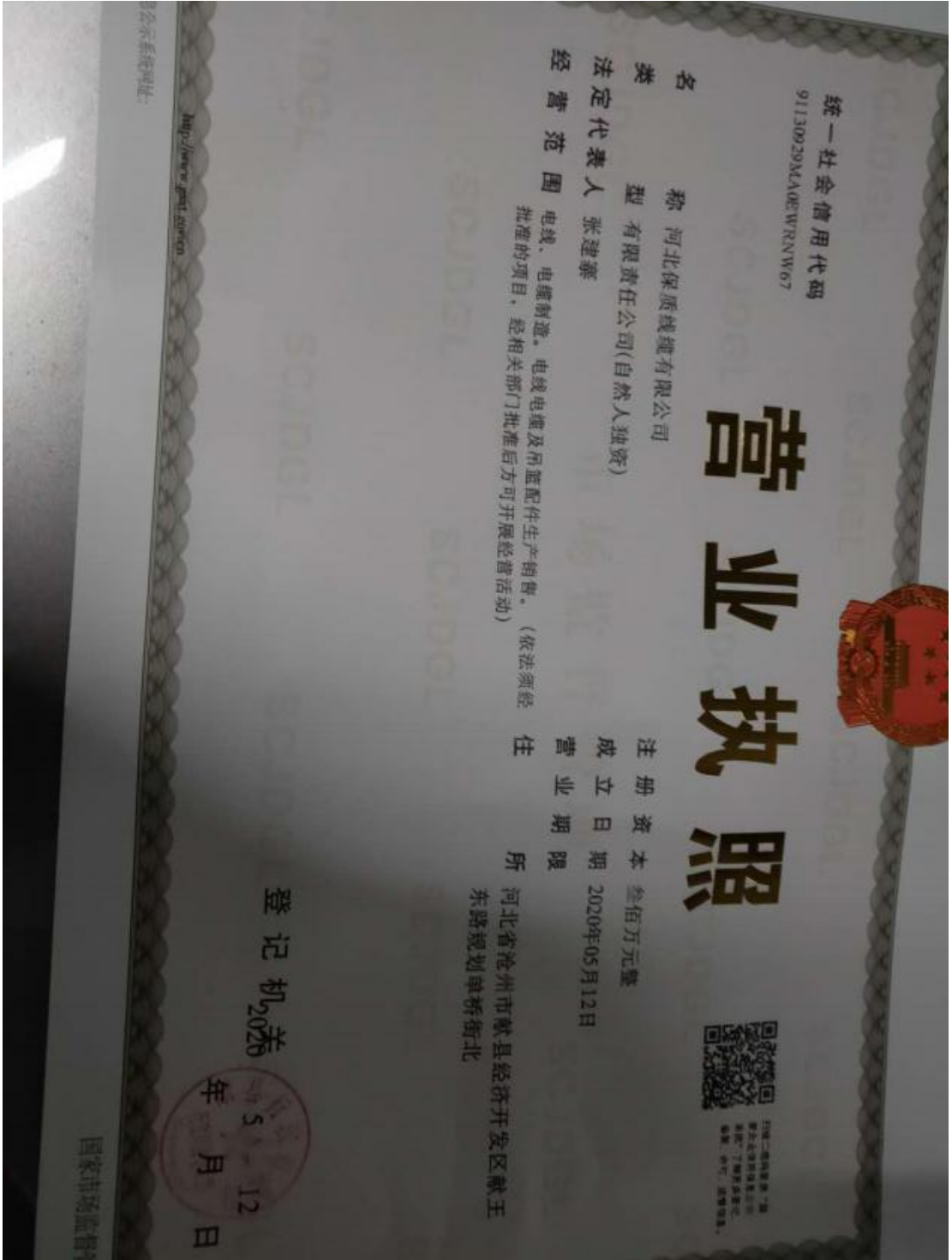
COD: 0.068t/a; NH₃-N: 0.006t/a; SO₂: 0t/a; NO_x: 0t/a（区域人口不增加，总量不计入）。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1.075t/a。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对各污染物排放口实施规范化管理。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电，不得恶意闲置除尘设施，按要求安装VOCs在线监测报警装置。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辖区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同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经办人: 张刚 景福莹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29MA0EWRNW67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献王东路规划
单桥街北沧州力圣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MA0EWRNW6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5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正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冀取政办字【2014】11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13-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加 政)</p> </div> <p>姓名 <u>陈晓东</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0/23/1970</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39663</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四年 三月十日</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冀取政办字【2015】34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14-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加)</p> </div> <p>姓名 <u>宋小刚</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0/19/1981</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88948</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境监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河北省环境专业高级评委会</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01-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加)</p> </div> <p>姓名 <u>刘军普</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64-1</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100772</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〇九年九 月十五日</p>
--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献王路沧州力圣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 3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 300t		环评单位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				审批文号	献环表[2020]1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9.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240h				
运营单位	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29MA0EWRNW67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47	380			0.026						
	氨氮		5.9	35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27	60			0.036					
	HCl		3.0	100			0.04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